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目 录

一、许某生破坏军事设施案

二、郑某超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三、曾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四、退役军人刘某才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五、军人军属张某、王某琼申请执行案

案例一

许某生破坏军事设施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9月上中旬,许某生明知某输油管道是军事设施,为盗窃管道内飞机燃油,采用电钻钻孔的方式对军用输油管道实施破坏,并安装阀门、塑料管。9月17日,该管道进行输油作业时,阀门被冲落,造成飞机燃油喷出。经鉴定,泄漏损失9吨燃油,价值67977元,管道修复价格为14800元。案发后,被告人许某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许某生破坏军事设施,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军事设施罪。案发后,许某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许某生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以从宽处理。许某生的犯罪行为给被害军事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遂以犯破坏军事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

告人许某生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许某生赔偿被害军事单位损失82777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依法惩治破坏军事设施犯罪的典型案例。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法律规定予以特殊保护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军事设施一旦受到破坏,损失的不仅仅是经济价值,还破坏了军队战斗力的生成和提高。本案中,许某生为实施盗窃,采取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的手段,导致飞机燃油泄漏、输油管道被迫停用、直接影响部队日常训练,其行为构成破坏军事设施罪。同时,审理法院还注重弥补部队经济损失,依法责令许某生予以赔偿,并在判决后及时执行,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二

郑某超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赵某、王某等人驾驶巡逻艇在某海域军事禁区内执行巡逻警戒任务。当天8时30分许,被告人郑某超与其堂弟驾驶载着违规渔具的自制小快艇擅自闯入军事禁区。战士赵某、王某对郑某超等人表明军人身份后要求其停船接受检查。郑某超因担心违规渔具被查封,立即将小快艇掉头逃窜规避检查。8时50分许,该小快艇被巡逻艇截停,战士王某登临检查。郑某超为阻止检查,多次对王某推搡、拉扯,致使其落入海中。战士赵某随即对小快艇实施控制,并将落海的王

案例三

曾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2月19日,曾某在200多人的微信群聊中多次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边防团官兵誓死捍卫祖国领土的事迹发布

某激起,郑某超则趁两名战士不备跳入海中逃跑。随后,郑某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郑某超以暴力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案发后,郑某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遂判决被告人郑某超犯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扣押的快艇等物品依法予以处理。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惩治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军人执行演习演训、值班值勤、巡逻警戒等军事任务,是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职务行为,不容阻挠干扰,更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予以阻碍,否则将依法受到惩处。本案被告人擅自闯入军事禁区,拒不接受检查、驾驶逃逃,以推搡、拉扯等暴力方式阻碍军人执行职务,依法应当定罪处罚。审理法院考虑到被告人存在自首和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从宽情节,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被告人“小惩大诫”,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军人履职的司法态度。

案例四

曾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2月19日,曾某在200多人的微信群聊中多次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边防团官兵誓死捍卫祖国领土的事迹发布

带有侮辱性的不当、不实言论,诋毁英雄烈士,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对此依法提起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曾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告曾某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中多次发布贬损、丑化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不实和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但损害英雄烈士人格权益,而且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曾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决生效后,曾某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维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的典型案例。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卫国戍边军人守护祖国大好河山,有的甚至献出生命,他们的英雄事迹和牺牲奉献精神需要全社会铭记和尊崇,不容许任何人玷污和践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旗帜鲜明地亮明了坚决打击贬损、诋毁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司法态度,对于促进和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英烈、推崇英烈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四

退役军人刘某才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才,68岁,农业户

籍,退役军人,未婚无子女,一人生活,身患癌症,生活困难。2021年,刘某才被朱某豹驾驶的机动车撞伤致残,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朱某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責任。但因朱某豹无偿付能力,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到位。

二、救助过程

刘某才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后,受理法院及时调查核实,接谈申请人,掌握现实急迫困难,秉持“救急救困”“拥军优属”的救助理念,不到一周就完成救助工作,向刘某才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此后,受理法院加强跟踪回访,刘某才收到救助金后很快就到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救助退役军人的典型案例。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尊重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于促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且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应当优先救助。本案作为紧贴退役军人生活的“小案件”,鲜活践行了将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关爱落到实处中的“大道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温度。

浸泡多年的“人参酒”成了“索命酒”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春生受贿案一审宣判

重庆一饭局组织者用自制酒招待他人致人死亡赔了7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任 云 杨 鑫）本想用珍藏多年的“人参酒”表达亲人之间的深厚情谊,却不料竟成了夺命之饮。近日,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联合调处了一起因饮用自制泡酒致人死亡的民事赔偿纠纷案,饭局组织者未尽安全检查义务,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共计70万元。

2024年6月,许某甲因家中禽畜患病邀请亲戚谢某前来诊治。为了表达谢意,许某甲邀请兄长许某乙晚上一同饮酒答谢某,并特意翻出所剩不多、浸泡多年的养生“人参酒”用来招待,自己则饮用品质较差的“桑葚酒”。未想几杯酒下肚后,谢某和许某乙在半小时内相继昏迷倒地并很快死亡。经初步鉴定,两名死者死因均为饮用了致命的乌头类生物碱。

谢某和许某乙的家人以许某甲作为饭局组织者且提供乌头类生物碱超

标的自制泡酒供人饮用,最终致受害人死亡为由,要求许某甲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鉴于双方当事人系亲近亲属,且案发前几家关系融洽和睦,承办法官决定采取“一庭两所”联合调解机制,从情理、法理等方面组织开展调解。

承办法官认为,许某甲作为饭局的组织者,在饭局前后未能尽到安全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作为民事赔偿纠纷

检查责任,将含有超标乌头碱的泡酒以养生酒的名义交由两名受害者饮用,且未告知饮用泡酒可能致死的风险,许某甲应对两名死者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经后续调查,许某甲本人对泡酒中含有超量成分的乌头碱这一情况不知情,且对饮用后果亦不知情,许某甲无主观恶意。根据其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许某甲对两名受害人

案,本案中,被告作为饭局组织者,未尽到安全检查责任,导致两名受害人喝下剧毒的泡酒,最终酿成悲剧,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饭局组织者应对提供的食物、酒水尽到安全检查责任,饭局参与者也应增强食品安

全意识,在饮用各类自泡酒时更需谨慎,不喝无标签标识、浸泡药材成分不清等来历不明的药酒,切勿盲目信奉各类“养生偏方”。如因轻信保健需要饮用泡酒的,务必在专业医生指导下进行,选择正规渠道购买药材,避免“养生”变“伤身”。

一初三学生晚自习逃课后沿消防水带滑下楼摔伤

法院:受伤者违反校规逃课且自陷危境致受伤,应自担责七成

本报讯（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王 芳）校内消防设施管理不严,学生逃课期间擅自放消防水带滑下楼时跌落受伤,责任如何认定?日前,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令受伤学生及其监护人自担70%的责任。

小明系襄阳市某中学九年级学生。某天晚自习时间,小明与同学小强逃课来到一栋教学楼二楼教室玩手机游戏。晚上8点左右,学校安保人员将该教学生楼一楼楼梯口的大门锁上。晚上9点左右,小明和小强下楼准备回家时发现楼梯口大门已锁,情急之下,两人从二楼放下一条消防水带至一楼,打算沿消防水带滑下楼。不料,小明在滑到一楼约一半处时,因手没抓紧,从半空摔到一楼台阶处。小强从二楼沿消防水带滑至一楼后立即跑回家去。约5分钟后,

小明被学校工作人员发现,被送往医院急救。

经检查,小明被诊断为重型颅脑外伤、外伤性空腔脏器穿孔、部分腰椎横突骨折等,在医院住院101天,花费医疗费25万余元,其中学校垫付医疗费13.6万元。小明的父亲遂将襄阳市某中学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在学校晚自习期间,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校园安全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而校园安全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维护,学生自身也

的,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学校到晚自习期间疏于清查学生人数以及对消防设施保管不当对校园安全造成隐患,与小明的损害后果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小明随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和自身的危险行为也暴露了学校在校园安全教育工作中的缺失。

同时,因小明在事发时已经年满十七周岁,对其个人的行为应具有清晰的认知和控制能力,对其自身安全亦具有

对其生命安全负有谨慎注意义务。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要正确履行好自身的监护职责,既要帮助未成年子女排除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危险因素,也要履行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义务,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家庭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廣瀨秀一（日本）:本院受理(2023)沪0104民初10160号原告徐卫诉被告廣瀨秀一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04民初10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他

本院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二版的原告为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其中“核准号:13310007638301”,应更正为“核准号:L3310007638301”,特此更正。

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致俞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我司与广东龙晟置业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106MA59C8B284)于2024年5月8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我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将我司在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即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依据生效裁决书(2024)河仲字第3号项下享有的对案件项下债务人全部主债权人民币950万元、债权受益权(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及其全部从权利,依法转

让给广东龙晟置业有限公司,请贵方自收到我司向贵方寄发的本通知之日起,按照(2024)河仲字第3号裁决书的内容继续向广东龙晟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全部义务。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660193128。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博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廊坊市恒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0EXPK13J):根据廊坊市源航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债权转让方)和北京恒信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经将其所有的(2023)冀1003民初976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汇票金额556631.03元,利息7295.27元,保全费4020元,共计566946.3元)及其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廊坊市恒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债务。通知人:廊坊市源航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0F18LD8H),联系人:张雷雷,联系电话:16603169979,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大街画家村3-3F305。 廊坊市源航商贸有限公司

送还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陆照章（中国台湾）、陆增彬(BELINDA JC LOH)(美国)、陆增新(LIANA J LOH)(美国)、陆增桐(PAULINE J LOH)(美国):本院受理陆群,陈健诉陆照章,陆增彬(BELINDA JC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4年8月1日(总第9488期)

LOH),陆增新(LIANA J LOH),陆增桐(PAULINE J LOH),陆增仁,陆增梅,成恒良,成恒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公寓(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本院受理李大立诉上海公寓(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安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11月5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0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彭军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569272,金额175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彭军军

送达仲裁文书

庄施慧: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243号申请人浙江梦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庄施慧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义乌市安必森贸易有限公司、宁卓: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3第3号第1688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2023)杭仲03第3号第1688号裁决书。因你方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诺贝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3第3号第598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2023)杭仲03第3号第59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宝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2141号申请人浙江创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宝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2)杭仲01字第2141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